

广东省新闻简讯

深圳法轮功学员管怡博被劫持到广东四会监狱迫害

深圳罗湖区法轮功学员管怡博被绑架冤判8年，后来上诉，被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，2021年底已知被送入广东四会监狱继续非法关押迫害。

四会监狱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地方，原来叫“六零四分监区”，在2020年5月前后，改名为“十三监区”，并增设了一个“十五监区”搞迫害，而且“十五监区”一直对其他人“保密”，因此，许多人都不知道在四会监狱里还有一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“十五监区”。

四会监狱十三监区，洗脑专干主要有：薛锐聪、秘玉山、董英平、李飞、林财源等。

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蔡仲达一家三口遭绑架未回家

2021年12月份，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法轮功学员蔡仲达、曾素芳夫妇及女儿在南山镇发放真相资料，被南山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到揭西县看守所，三人至今未回家，情况不详。

广东湛江雷州市小学退休教师黄玉莉被扣发退休金

广东省湛江雷州市第八小学退休老师法轮功学员黄玉莉，于2020年11月22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传播大法真相而被中山市警察绑架，后被中山市法院冤判一年。黄老师出狱后发现被雷州市人社部门停发了退休金，她多次去找雷州市教育局、人社部门相关人员理论，这些人都互相推卸责任。雷州市社保局王的局长则每次都说要等上级指示才能发放，也不肯出示扣发退休金的依据，也不肯接受黄老师依法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表。◇



▲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

广东深圳管怡博被非法判刑八年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深圳罗湖区法轮功学员管怡博，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在上班途中，被深圳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福田枢纽公交派出所警察绑架。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被南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，勒索罚金五千元。管怡博提出上诉，九月十八日，深圳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。

管怡博先生，一九七零年十月出生，大专毕业，贵州安顺市平坝区人，家住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。管怡博因身体不好走入大法修炼，修炼后身心得到很大改善，爱发脾气的毛病改了，人变得平和、宽容，在贵州，他曾遭洗脑迫害。来深圳工作后，管怡博工作认真负责，在家里他是顶梁柱，赡养着年迈的父母、照顾着未成年的儿女。

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早上，管怡博从大剧院地铁站搭乘深圳地

铁一号线从罗湖往机场东方向的列车去上班，在地铁上顺便打开了服务器，希望民众有机会看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，遭乘客徐某恶告。第二天早上乘坐地铁上班途中，管怡博仍然打开服务器，在会展中心地铁站被蹲坑的警察绑架，随后警察对他的住所进行了非法查抄。

六月一日，管怡博被劫持到深圳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。七月九日，南山检察院对他下了非法逮捕令。八月二十九日，构陷他的卷宗被送到南山检察院，随后被非法起诉构陷到南山区法院。九月十六日管怡博被劫持到南山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，管怡博被非法视频开庭。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，管怡博被南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，勒索罚金五千元。管怡博不服非法判决，提出上诉。九月十八日，深圳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。◇

广东连州邵艳芳、赖成妹被分别枉判五年和两年半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广东省清远市连州法轮功学员邵艳芳和赖成妹两女士，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被清远市连州公安局警察绑架，关押在阳山县看守所。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，邵艳芳被英德市法院非法判刑五年，勒索罚金三万元；赖成妹被非法判刑两年六个月，勒索罚金一万元。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晚，广东清远市连州市警察大规模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，当地共有十一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，他们是唐荣珠、黄增友、刘玉秀、邓某、赖成妹、邵艳芳、赖兰英、兰秋香、阿花，和另两位一男一女法轮功学员。

邵艳芳，一九八六年一月出生，三十六岁，家住广东省清远连州市连州镇元潭村。赖成妹女士，一九六五年二月出生，今年五十七岁，家住广东省清远连州市连州镇鹅公潭村。此前，因讲述法轮大法好的真相，赖成妹二零零四年三月被非法拘禁十五天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，被非法劳教一年。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，广东省清远连州市警察，在赖成妹家

里，确认她的身份后，给她双手戴上手铐，并戴上了黑头套。

邵艳芳家里，去了一辆大巴车与多辆警车，总共 32 个男、女警察和便衣。当时邵艳芳与十三岁的女儿、十一岁的儿子在二楼正准备吃晚饭。警察用力砸门，并连续四、五次打开、关闭门外电闸，导致室内灯一会黑一会亮，屋里黑白交替，两个孩子非常惊恐害怕。

邵艳芳开门后，警察蜂拥而入。警察企图给她戴上黑头套，她儿子坚决反对，才作罢。邵艳芳不停地喊：“法轮大法好！”警察想堵她的嘴，她女儿坚决反对。当时邵艳芳的丈夫在外面吃饭，得到消息后，马上赶了回来，但警察不让他进家门。

警察将邵艳芳家里的电脑、切割机、打印机等全部抄走，说是“疑是制作工具”，把家里的不干胶纸等也一并抄走，说“疑是法轮功资料”。非法查抄近四小时后，邵艳芳双手被戴上手铐绑架走。

邵艳芳、赖成妹被绑架后，被强制检查身体，还被要求读一页半纸的字，警察进行了全程录音，估

计是做声音采集和识别，随后两人被劫持到阳山县看守所。五月十八日被非法逮捕。被构陷到英德市检察院后，邵艳芳、赖成妹被转移到英德市看守所。

目前得知，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，邵艳芳被英德市法院非法判刑五年，勒索罚金三万元；赖成妹被非法判刑两年六个月，勒索罚金一万元。

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颠倒是非善恶，各级司法机关明目张胆地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，警察抓捕、入室抢劫、勒索钱财；甚至检察院、法院捏造罪证、罪名构陷，给广大法轮功学员和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，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。

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、社会，不仅是合法的，而且应该受到表彰。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、讲清真相，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，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，维护社会良知，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。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，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。◇

广州市张翠娟、刘秀英被非法判刑三年半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广州市花都区法轮功学员张翠娟和刘秀英，2020年7月21日被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警察绑架、构陷，2021年11月15日被荔湾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，勒索罚金五千元。

张翠娟 1974 年出生，家住广州市花都区商业大道；刘秀英 1948 年出生，湖南省洪江市人，家住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横谭村。因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，2005年12月，刘秀英被广州市白云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，2013年4月6日和2013年11月13日，分别被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。

为了帮助民众了解法轮功真相，张翠娟和刘秀英在住处附近发放了几本真相资料。2020年7月21日，张翠娟和刘秀英在家中被花都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，警察对她们非法抄家后将她们劫持到花都区看守所。

张翠娟于8月26日被批准逮捕，刘秀英于8月10日以取保的方式回家。关押迫害的借口还有：张翠娟2018年2月14日在广州市花都区大华南村兴隆社向居民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；2020年5月27日骑电动车搭载刘秀英在广州市花都区曙光路、天贵路、龙珠路等地公交车站，十字路口以及电线杆张贴

印有法轮功救人用的标语。刘秀英2020年2月21日和27日在花都区横潭村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。

2021年11月1日，张翠娟、刘秀英被荔湾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，勒索罚金五千元。

据明慧网报道出来的消息，2021年又获知广东省法轮功学员有70人被非法判刑，至少有47人被非法逮捕、起诉、庭审，还有超过94人遭受过其它形式的如洗脑班、非法拘留等绑架迫害。◇

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